

刑事 準備程序（一） 狀

案 號：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

股 別：淨股

被 告：鄭世元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5 號 6 樓

電話：(02) 2322-5252

城紫菁律師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31 巷 6 號 3 樓

電話：(02) 8773-5901

張廷睿律師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0 號 15 樓

電話：(02) 2567-8996

1 為被告涉犯私行拘禁罪等案件，謹依法提呈準備程序（一）狀事：

2 壹. 認罪與否：

3 一. 認罪部分：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一）1 至 5，涉犯刑法第
4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及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之
5 部分，被告認罪。

6 二. 無罪答辯：對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一）5 涉犯私行拘禁致
7 死罪部分，被告否認犯罪。

8 貳. 起訴書記載可能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9 一. 按「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
10 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
11 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三、所犯法條。」、「前項第二
12 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起

1 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分別
2 為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

3 二.又觀諸同條立法理由，為落實集中審理、當事人進行為主
4 的審理模式，及貫徹公平法院的精神，起訴書不得記載、
5 引用或附具足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以免
6 同條項第一項所定「資訊平等」與「預斷排除」之目的落
7 空。至於第三項所稱「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
8 指檢察官依其起訴當時之證據，認為已足以認定被告犯罪
9 事實者，應以當時證據所得以證明之程度，儘可能以具體
10 之時間、地點及方法明確記載起訴之犯罪事實，使被告及
11 辯護人得以順暢行使防禦權。可知，起訴書之內容應兼顧
12 「特定犯罪事實以使被告及辯護人順暢行使防禦權之必
13 要資訊」及「不使國民法官致生預斷之虞之可能性」等兩
14 項基本要求，以落實公平法院之核心精神。

15 三.惟查，本案起訴書內容記載多有逾越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6 2 項、3 項及第 4 項之範圍，既非特定犯罪事實所必要，更
17 有致生國民法官預斷之虞之可能，故祈請 鈞院諭知檢察
18 官依下表刪除或調整起訴書之內容：

編號	起訴書所載內容	辯護人對左列內容之意見
1	張偉豐旋上前與鄭世元一同將林俊煌 <u>強押</u> 上車，再由楊盛男駕車、張偉豐在後座 <u>控制</u> 林俊煌行動（起訴書第 2 頁第 19 行以下）	1. 左列起訴書內容使用「強押」、「控制」等誘導性或評價性用語，易使國民法官產生被害人嘗試掙扎抵抗後，遭被告等人以物理強制力壓制之印象。

		<p>2. 此外，上述印象恐進而誤導國民法官，逕認自民國（下同）111年3月11日晚間20時許，被害人即長時間處於被告等人高壓控制之下，進而就後續被害人死亡結果與拘禁行為間之因果關係產生預斷之虞之可能。</p> <p>3. 準此，祈請 鈞院諭知檢察官將起訴書內容調整為：「張偉豐旋上前與鄭世元一同將林俊煌<u>帶上車</u>，再由楊盛男駕車，張偉豐則與林俊煌同在後座」。</p>
2	<p>林俊煌在楊盛男、張偉豐要求下，於同日20時許，撥打電話請友人陳如意代為籌措100萬元，<u>且通話過程中傳來：若未籌措100萬元，將讓林俊煌好看等語，及林俊煌遭毆打、哀叫的聲音。</u>（起訴書第2頁第21行以下）</p>	<p>1. 首先，通話過程中之聲響及對話皆與本件被告涉犯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並非特定犯罪事實所必要之資訊。</p> <p>2. 此外，此一記載容有誤導國民法官，致生被告等人於111年3月11日下午20時許即持續毆打或施虐被害人之印象，並因而</p>

		<p>就後續死亡結果與拘禁行為間之因果關係部分產生預斷之虞之可能。</p> <p>3. 準此，祈請 鈞院諭知檢察官刪除起訴書部分內容後調整為：「林俊煌在楊盛男、張偉豐要求下，於同日 20 時許，撥打電話請友人陳如意代為籌措 100 萬元。」</p>
3	<p>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裴書鴻、宋富溫於同日 21 時許，共同將林俊煌<u>強押</u>至上址<u>加以拘禁</u>。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2 日凌晨 0 時許，見林俊煌已入睡，乃<u>指示裴書鴻、宋富溫留於該處看管林俊煌且不得使之逃離</u>（起訴書第 2 頁 27 行以下）</p>	<p>1. 左列起訴書內容使用「強押」、「看管」、「拘禁」等評價性或誘導性之用語，易誘導國民法官逕認被害人長期間處於被告等人高壓控制之支配下，並就被害人後續死亡結果與被告等拘禁行為間之因果關係產生預斷之虞之可能。</p> <p>2. 準此，祈請 鈞院諭知檢察官將起訴書內容調整為：「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裴書鴻、宋富溫於同日 21 時許，共同將林俊煌<u>帶</u>至上址。楊盛男、</p>

		張偉豐、鄭世元於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2 日凌晨 0 時許，見林俊煌已入睡， <u>乃將裴書鴻、宋富溫留於該處</u> 」。
4	111 年 3 月 12 日 12 時許，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搭載張偉豐、鄭世元前往上開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拘禁林俊煌之地點，將林俊煌 <u>強押</u> 至上開營業小客車之後座，由楊盛男駕車、鄭世元在後座 <u>控制</u> 林俊煌行動、張偉豐在副駕駛座指引方向，以此方式將林俊煌帶往現無人居住之張偉豐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1 號鐵皮屋老家， <u>並將林俊煌拘禁在該鐵皮屋之房間內</u> ，並對林俊煌稱：若未向親友籌得 100 萬元以清償債務即不得離去云云。（ <u>起訴書第 3 頁第 6 行以下</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由同編號 1，於茲不贅。 2. 故謹建請 鈞院諭知檢察官將起訴書內容調整為：「111 年 3 月 12 日 12 時許，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搭載張偉豐、鄭世元前往上開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拘禁林俊煌之地點，<u>將林俊煌帶至上開營業小客車與鄭世元同坐後座</u>，並由楊盛男駕車、張偉豐在副駕駛座指引方向，以此方式將林俊煌帶往現無人居住之張偉豐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1 號鐵皮屋老家，並將林俊煌<u>帶至該鐵皮屋之房間內</u>，並對林俊煌稱：若未向親友籌得 100 萬元以清償債務即不得離去云云。」

5	<p>宋富溫、裴書鴻於同日 17 時許，一同騎乘機車至上開鐵皮屋<u>看管</u>林俊煌，惟裴書鴻於同日 19 時許先行離去，僅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u>繼續在上址鐵皮屋拘禁、看管林俊煌</u>。(起訴書第 3 頁第 13 行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由同編號 3，於茲不贅。 2. 故謹建請 鈞院諭知檢察官將起訴書內容調整為：「宋富溫、裴書鴻於同日 17 時許，一同騎乘機車至上開鐵皮屋，惟裴書鴻於同日 19 時許先行離去，僅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u>繼續留於上址</u>。」。
6	<p>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同日 16 時許，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先將林俊煌帶到該鐵皮屋外之山坡空地，<u>分別持放置在上開營業小客車內之塑膠水管與隨手在地面拾起之木棍、樹枝，共同毆打林俊煌之身體</u>，以此方式要求林俊煌籌款清償債務。(起訴書第 3 頁第 17 行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列起訴書內容就傷害行為之方式有過於細節性之描述，如「持放置在上開小客車內之塑膠水管」、「隨手在地面拾起之木棍、樹枝」等資訊，非特定犯罪事實所必要之資訊，徒使國民法官形成不必要之心證。 2. 此外，上述內容恐使國民法官就被害人後續死亡結果與被告上開毆打行為間之因果關係產生預斷之虞之可能。 3. 準此，謹祈請 鈞院諭知

		<p>檢察官刪除起訴書部分內容後調整為：「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同日16時許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將林俊煌帶到該鐵皮屋外之山坡空地，共同毆打林俊煌之身體，以此要求林俊煌籌款清償債務」</p>
7	<p>因林俊煌遲未應允還款，楊盛男再隨手拾起棄置在旁之鐵條夾林俊煌手指，<u>楊盛男復對林俊煌稱：要將其埋掉云云，張偉豐則喝令林俊煌褪去全身衣物</u>，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再持塑膠水管、木棍、樹枝繼續毆打林俊煌。 （起訴書第3頁第21行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訴狀左列內容記載被告楊盛男聲稱將埋掉被害人云云，容有使國民法官就被害人後續死亡結果與被告等人之拘禁行為間之因果關係產生預斷之虞之可能。 2. 此外，被告張偉豐是否喝令被害人褪去衣物與本件被告等所涉犯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徒增誘導國民法官形成被告等人殘忍、狠心之印象，並就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等人之拘禁行為間之因果關係產生預斷之虞之可能。

		<p>3. 準此，祈請 鈞院諭知檢察官刪除起訴書部分內容後調整為：「因林俊煌遲未應允還款，楊盛男再隨手拾起棄置在旁之鐵條夾林俊煌手指，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再繼續毆打林俊煌」</p>
8	<p>同日 19 時 37 分許，林俊煌<u>不堪毆打</u>，乃接續撥打電話詢問陳如意是否已籌得款項、<u>哀求陳如意代為籌措款項</u>，惟陳如意告知僅能籌得 30 萬元，楊盛男旋接過電話告知陳如意：將 30 萬元交給林俊煌之女林雅云，交款地點會再通知，且不得報警等語，即掛掉電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方<u>暫停毆打</u>林俊煌。」(起訴書第 4 頁第 3 行以下)</p>	<p>1. 左列起訴書所載內容多有評價性或情緒性用語如「哀求」、「不堪毆打」等詞，恐有誘導並使國民法官產生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等人拘禁行為間有因果關係之預斷之虞。</p> <p>2. 此外，左列起訴書所稱「暫停毆打」，恐誘導國民法官認定被告等人之後尚有再次毆打之客觀行為，或有再次毆打之主觀意圖，並使國民法官就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等人之拘禁行為間之因果關係產生預斷之虞。</p> <p>3. 準此，祈請 鈞院諭知檢</p>

		<p>察官調整起訴書內容為： 「同日 19 時 37 分許，林俊煌遂接續撥打電話詢問陳如意是否已籌得款項，惟陳如意告知僅能籌得 30 萬元，楊盛男旋接過電話告知陳如意：將 30 萬元交給林俊煌之女林雅云，交款地點會再通知，且不得報警等語，即掛掉電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便<u>不再毆打</u>林俊煌。」</p>
9	<p>於同日 20 時許，林俊煌雖全身赤裸，仍趁隙逃逸而從該處山坡旁滾下後奔跑。(起訴書第 4 頁第 9 行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是否身著衣物與本件被告等涉犯條文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徒增誘導國民法官形成被告等人殘忍、狠心之印象，並就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等人之拘禁行為間之因果關係產生預斷之虞之可能。 2. 準此，祈請 鈞院諭知檢察官調整起訴書內容為： 「於同日 20 時許，林俊煌趁隙逃逸而從該處山

		坡旁滾下後奔跑。」
10	鄭世元見林俊煌躲藏在山坡下民宅前廣場水池旁，遂大聲呼喊「找到了」。(起訴書第4頁第14行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訴書所載內容使用被告鄭世元「大聲呼喊」等評價性、誘導性之用語，易使國民法官就被告等人亟欲圍捕被害人之情狀與被害人後續死亡結果間之因果關係產生預斷之虞之可能。 2. 準此，祈請 鈞院諭知檢察官調整起訴書內容為：「鄭世元見林俊煌躲藏在山坡下民宅前廣場水池旁，遂稱找到了等語」。
11	<u>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客觀上原可預見林俊煌係為擺脫渠等之毆打、拘禁而逃逸，如再繼續追趕、圍堵，將使林俊煌因無處可逃而不得不跳下圍牆駁坎，且因該處圍牆駁坎高度達10公尺，自此縱身躍下，恐發生死亡之結果，但未及細思而主觀上未預見，仍繼</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列起訴書內容使用「客觀上原可預見」、「如再繼續追趕、圍堵將使林俊煌無處可逃而不得不跳下圍牆駁坎」等評價性，誘導性之用詞，將使國民法官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等人拘禁行為間之因果關係產生預斷之虞。 2. 祈請 鈞院諭知檢察官，

	<p><u>續追趕、圍堵林俊煌。</u> (起訴書第 4 頁第 15 行以下)</p>	<p>將該斷落自起訴書中予以刪除。</p>
12	<p><u>林俊煌為博一線生機，乃裸身</u>自高度達 10 公尺之圍牆駁坎躍下 (起訴書第 4 頁第 20 行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部分涉及被害人主觀動機、被害人是否身著衣物、駁坎高度等與被告所涉犯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之資訊，且使用「為博一線生機」等誘導性評價用詞，恐使法院產生死亡結果與被告等人之拘禁行為間有因果關係之預斷之虞。 2. 準此，祈請 鈞院諭知檢察官調整起訴書內容為「林俊煌乃自圍牆駁坎躍下」。
13	<p>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見狀，合力將林俊煌移置至上開營業小客車之後座，<u>由張偉豐、宋富溫為林俊煌穿上衣服</u>，再由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欲將林俊煌送醫。 (起訴書第 4 頁第 22 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是否身著衣物與被告涉犯法條構成要件事實無關，且有致生預斷之虞，已如上開編號 7 之理由所述。 2. 準此，祈請 鈞院諭知檢察官調整起訴書內容為「楊盛男、張偉豐、鄭世

	以下)	元、宋富溫見狀，合力將林俊煌移置至上開營業小客車之後座，由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欲將林俊煌送醫。」
--	-----	--

1 參. 綜上所陳，狀請 鈞院鑒核，以維法治。

2

3 謹 狀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5 具狀人：鄭世元

6 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

7 城紫菁律師

8 張廷睿律師



9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0 日